學校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

單位名稱：　元智大學學生餐廳　　單位:公斤　　地址：中壢區遠東路135號　　2021 年 2 月 28 日

月份		總計	紙類	紙容器	鋁箔包	鋁罐	鐵罐	其他金屬製品	塑膠容器	廢寶特瓶	包裝用發泡塑膠	輪胎	玻璃容器	照明光源	電池		家電	電腦	光碟片	行動電話(含充電器)	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	舊衣類	其他			廚餘
															乾電池	鉛蓄電池							塑膠袋	食用油	其他	
2		385.2	121.0	8.0	0.1	5.2	7.0		0.3	25.4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0.2	130	-	88
清運對象	清潔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回收商	V	V	V	V	V	V		V	V													V	V		V
	個體業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本統計報表適用機關團體、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資源回收量，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由當地清潔隊申請資源回收量並於每月五日前提報。FAX:(03)4657858、4371958

2.本表編制一式二份，一份送當地清潔隊，一份自存。

3.其他：包含

(1)潤滑油：僅限清潔隊收集者。

(2)食用油：不含餐飲業的食用油。

(3)其他回收項目：需註明回收物品名稱，若有兩種以上時，請將回收物品名稱及數量分別列出。

惟「機動車輛」、「廚餘」、「巨大垃圾」回收之成果已另案統計，故本項資料不包括該三項回收量。

4.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，若無法得知實際數量，折算標準如下:

(1)寶特瓶24.8支以一公斤計。

(2)廢輪胎：機動車輛一條以8.7公斤計，腳踏車一條以0.618公斤計。

(3)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、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，冷暖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，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，電風扇一台以4公斤計。

(4)廢電腦：桌上型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，顯示器一台以12公斤計，筆記型電腦一台以4公斤計，平板電腦一台以0.56公斤計，印表機一台以8.5公斤計，鍵盤一件以0.8公斤計。

(5)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，日光燈管7支以1公斤計。

承辦人:　　填報人：　　連絡電話:　(03)4638800-2869　單位主管：

※本統計表僅供統計使用，不作為課稅之用。